

# 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闽委发〔2022〕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规范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激励引导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支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纳入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

（三）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较好、项目工作扎实、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区域的激励。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库建设，开展日常监管及相关考核工作；设置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驻各县（市、区）的机构，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组织本地区的项目审核与申报，严格管理资金使用，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大气污染防治支出，用于支持推进减污降碳、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等。

（二）海洋污染防治支出，用于支持美丽海湾建设，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整治等。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支出，用于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尾矿库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等。

（四）自然生态保护支出，用于支持自然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盈乡村”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支撑性工程等。

（五）考核奖励支出，对项目工作成效明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显著，获得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级荣誉的地区予以奖励。

（六）其他方面支出，用于支持巩固提升监管能力、推进清洁生产试点示范，以及突发性应急性任务等其他需要支持的生态环境领域事项。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与改善生态环境无关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申报项目所在地市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

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项目储备与实施等情况进行分配。具体权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成熟度等情况确定。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可根据审计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体现结果导向。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正式提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商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于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提前下达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总量的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其余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

市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在30日内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具体实施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实行项目储备制度，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

需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申报窗口全年开放，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相关要求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市县相关部门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入库。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季度集中组织入库审核工作，可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项目库。项目入库后，省生态环境厅将相关结果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按照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强项目规划，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负责。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